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婉雯
電話：02-7736-7822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0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及持續推動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法業於113年12月1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修正公布，學生輔導工作仰賴三級輔導綿密合作，三級輔導之發展性、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，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，可同時進行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。為加強全員輔導概念，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，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。
- 二、請學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並持續推動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，並依校內推動小組分工權責，執行三級預防工作，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參考下列強化策略，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：
 - (一)建立明確的SOP求助流程，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，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


(二)強化學校人員自殺防治知能，以提升對事件預防的敏感度，如辦理危機處理課程或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，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、班級輔導教導學生如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，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如何適時提供學生協助。另常見學生於社群網路透露自我傷害訊息，學校亦可培訓教師、職員、學生或志工，定期瀏覽校內社群網站，如有發現相關訊息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因應處理，以預防自傷事件發生。

(三)針對學生各類學習不佳狀況建立預警及協助機制，以儘早提供協助。

(四)知悉學校人員發生自殺行為情事時，應依自殺防治法規定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通報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以利衛政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，並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通報教育主管機關。

(五)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及建立校外資源（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單位）之連結與轉介流程。針對複雜多重議題需校外資源協助之個案，由學校主動發起個案研討之聯繫會議，以利個案發生時順利轉介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。

三、另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：1925，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，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、心理壓力等議題，請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